岳市应急〔2019〕39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市地震局、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将《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23日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岳政办发〔2018〕第20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局相关科室及二级机构（以下统称“相关科室”）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主动、合法、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除依法仅向行政相对人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外，其他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均应在局政务门户网站和市级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上公布。

第六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相关科室负责落实其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公示要求。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行政执法公示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并主动衔接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局办公室、科信中心负责行政执法公示有关的政务门户网站维护、更新操作等。

局人事宣教科负责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媒体平台的行政执法公示实施。

第二章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本单位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权力清单、执法事项清单、服务指南以及执法人员清单（含执法人员姓名、所属机构、执法证件编号、证件有效期）等；

（二）执法依据。逐项公示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及执法计划等；

（三）执法权限。公示本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包括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公示本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救济途径。公示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监督举报。公示本局负责接收投诉举报的机构名称、举报电话、地址、邮编、电子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

（八）按照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由相关科室提出，经政策法规科审核和分管法制的局领导审批后实施公示。

第九条 相关科室应当梳理其职责范围内的执法权力清单和执法事项清单，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并及时更新。

第十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废止，或者出现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相关科室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三章 行政执法事中公示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行政检查、调查取证、和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等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执法活动时，应主动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执法事实与理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科按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统一要求，负责服务窗口的信息公示。一般应在窗口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牌，公示下列信息：

（一）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办理机构；

（二）工作人员姓名、职务；

（三）服务事项申办条件、申请材料清单、申请表格式样及下载方式；

（四）办理流程、期限、进度查询方式以及是否收费；

（五）办公时间、办公电话、状态查询及其他有关内容；

（六）监督部门、投诉渠道。

第十三条 本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内部讨论记录、审核审批流程记录，以及与其他单位就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的信函、请示报告等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章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的事项包括：

1.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科应当于每月25日前，公开当月行政许可结果，包括申请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许可类别、许可项目、许可时间、许可决定、许可证号及有效期限等信息。

（二）行政检查。相关科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计划执法要求开展的行政检查，应当于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及处理结果等信息。

（三）行政处罚。执法支队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机关、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信息，并于结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执行结果。

（四）行政强制。相关科室应当于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强制措施决定、理由和依据、执法机关、执行方式、执行结果等信息。

（五）事故调查。调查统计科对政府授权牵头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应当于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涉及以下信息的，不予公开：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

（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四）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的信息；

（五）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上述第（三）、（四）项信息，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权利人不同意公开，但本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

第十六条 上述行政执法事后公开事项，由承办科室提出，经政策法规科审核和承办科室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公开。

人事宣教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局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媒体平台公开上述行政执法情况的，需经局主要领导批准，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信息应在局门户网站保留2年，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保留1年，在市级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保留的时间按其规定。已公开的信息出现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等情形的，相关科室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变更后的行政执法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执法公示考评机制，加强对本局行政执法公示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政策法规科及相关科室检查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更正。政策法规科统一负责受理更正申请，并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及时更正并对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政策法规科及相关科室应及时向局领导报告，并在行政相对人主张权利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本实施细则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